

2023 年烟台黄渤海新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根据上级部门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，经区财政金融局汇总，2023 年烟台黄渤海新区预算部门，包括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，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21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，下降 1%，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控各项支出。

具体为：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0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是预计疫情逐步稳定，区直有关部门加大出国（境）招商力度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7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8 万元，下降 1.2%，主要是区直部门公务用车管理逐步规范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等相关支出；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 万元，主要是执法部门达报废条件的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 47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，下降 1%，主要是区直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大力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：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